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民技术”）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斯诺”）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、期限不超过5年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、2022-03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内蒙古斯诺向前述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公司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（万元）

被担保方	审议的担保额度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
内蒙古斯诺	50,000	6,000	37,188.41	43,188.41	6,811.59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（被担保人）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最高债权：人民币6,000万元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合同生效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9,589.11万元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,005.08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24.6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